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0316號
附件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」原條文
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閻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563

(五)傳真：02-2653-2006

(六)電子信箱：yc0515@fda.gov.tw

部長 薛 瑞 元

